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9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06.25)

一、法規篇

- (一)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dgpa.gov.tw/NewsContent.aspx?id=320>)。
【教育部 102.5.10 臺教人(三)字 1020061909 號函】
- (二) 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自即日起開放「自我學習能力檢核」功能，請同仁踴躍參加，網址 <http://ecollege.nacs.gov.tw/Nacs/indexViewNews.do?id=20130507001>。
【教育部 102.5.14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0581 號書函】
- (三) 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dgpa.gov.tw/NewsContent.aspx?id=312>)。
【教育部 102.5.20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49351 號函】
- (四) 有關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本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宜以「公出」方式登記；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
【教育部 102.5.27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3144 號函】
- (五) 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直轄市、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理(監)事外之會務幹部，因辦理會務給假是否符合工會法等相關規定疑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11 月 14 日 (84) 台勞資一字第 141679 號函釋略以：「工會分會之常務幹事及幹事辦理會務請假事宜，可由勞資雙方協商訂之，或依以往之慣例辦理。」；又旨揭疑義復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20057258 號函釋復：「教育部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研議『依法組織之全國與縣市層級之教師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辦理會務給假原則』，將工會幹部納入工會得與雇主約定會務公假之對象乙節，尚無抵觸工會法之規範，至 84 年 11 月 14 日(84)台勞資一字第 141679 號函示仍有適用。
【教育部 102.5.30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3975 號函】

(六) 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 1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dgpa.gov.tw/NewsContent.aspx?id=324>)。
【教育部 102.5.30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7441 號函】

二、動態篇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 稱	原職單位 職 稱	生效日期
王光瑾	聘約期滿(屆齡)		秘書處幹事	102.06.01
舒昌榮	商調	國立臺北大學專門委員	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102.06.25

(二) 員工協助方案參訪活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6 月 26(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

(三) 生活嘉言

- ✿ The secret of success is constancy of purpose.
成功的秘訣是目標堅定。
- ✿ Change lays not her hand upon truth.
真理不變。
- ✿ No living man all things can.
世上無全能。